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2 月 18-2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c)和 6

政策性议题：国际环境治理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以及 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关系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着重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关系，旨在进一步加强环境署与此类协定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的成果。本报告包含以下内容：环境署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体制联系概况；根据理事会第 26/9 号和第 SS.XII/2 号决定提供的有关责任制度及财务和行政安排事宜处理情况的最新资料。

* UNEP/GC.27/1。

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关系概况

1. 国际环境治理的体制架构由一个复杂的网络结构组成，其中包括致力于解决环境和环境相关问题的多边进程、多边协定和协商机制。这些结构应放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内加以审视。其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的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连贯一致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的工作，并在全球环境领域发挥权威倡导者的作用。环境署的作用还将进一步加强。¹

2. 与此同时，多边环境协定为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²多边环境协定由其缔约方通过缔约方大会之类的理事机构等机制予以管辖，并依据此类协定的条款和此类机构的各项决定运作。它们属于独立的国际法律实体，在法律意义上区别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3. 正如《全球环境展望》系列第五份报告（《全球环境展望之五》）以及提交至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国际商定环境目标和具体目标汇编中所强调的，上述目标和具体目标大部分是通过以下机制确定的：包括联合国主要机构以及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其它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多边进程；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它政府间进程。鉴于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相互之间关联密切，在承认各多边环境协定自主权的同时，还需按照“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中所强调的，加强政策一致性，促进此类协定之间以及协定与联合国系统间的合作和协调，这一需求已日益凸显。

4. 环境署在加强执行“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内容方面，应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发言权及其履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应加强环境署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并加强环境署牵头开展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定工作的能力。在履行这一协调任务时，环境署应在其现有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行动，推动联合国系统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以及此类协定相互间的合作和协调。

5. 此外，在执行“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内容方面，环境署应在现行国际文书、评估报告、专题小组和信息网络的基础上，推动科学与政策的牢固衔接；传播和分享环境方面的基于切实证据的信息，并提高公众对关键环境问题和新生环境问题的认识；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并支持和协助获取技术。通过加强上述领域的行动，可为环境署的以下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加强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合作，推动联合国系统与此类协定间的合作，以及各协定间的合作和协调。

6. 在能力建设方面，应注意到《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订立的以下目标：增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各级政府遵守各项国际协定并在国家一级履行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的能力，实现环境方面的整体目标、指标和

¹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通过的“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的第 88 段。

² 《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9 段。

具体目标以及与环境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供一个能力建设框架，确保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得以有效参与涉及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工作；增强环境署、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同时顾及这些协定的自主决策程序、并与其它参与环境能力建设工作的机构开展合作。此外，通过进一步执行《巴厘战略计划》，可为环境署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合作并协调开展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有关的活动。

7. 理事会不妨对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关系进行不断审查，以便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并酌情推动理事会与各协定理事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从而支持各成员国努力实现相关的国际商定环境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进一步加强国际环境治理。

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多边环境协定间的方案合作

8. 环境署秘书处通过其工作方案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就广泛事宜展开合作，以便在方案活动的各领域加强协同增效的作用。当前的环境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都在环境治理的次级方案中加入了以下内容，作为环境署的主要方案活动领域：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多边环境协定间的政策一致性；以及为执行各多边环境协定提供支持。此外，其它次级方案也对环境署与特定多边环境协定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等专门主题领域开展方案合作做了规定。预计此类方案合作将在拟议的环境署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拟议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中得到延续。

9. 已向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派遣了环境署方案干事，担任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以及生物多样性集群方面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区域协调人，这一举措是环境署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促进各协定之间及协定与环境署间的方案合作和协同增效而提供的体制支持工作的一部分。³环境署还与多个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开展密切合作，为各多边环境协定协调创建一个名为“**InforMEA**”⁴的通用信息门户网站。此外，环境署还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持续提供大量法律服务。

10. 此类方案合作近期的重点工作还包括：推动关于为化学品管理供资的磋商进程；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法律，以促进各国通过更具协同增效的方式落实化学品领域的各项公约；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推动《巴塞尔公约》的禁令修正生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开办针对检察官和海关官员的培训讲习班，以促进其遵守和执行特定的多边环境协定；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与环境署联合召开的一次国际大会上，就打击违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义务的行为——非法贩运和环境犯罪的经验和举措开展了信息交流；开展区域培训讲习班，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员筹备特定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展能力建设研讨会，推动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纳入《生

³ 现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⁴ <http://www.informea.org/>。

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在各国落实这些公约时加强协同增效的作用。

11. 环境署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间的方案合作的更多详细情况将载于一份独立的资料文件中提交给理事会。⁵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特定多边环境协定间的体制联系

12. 二十世纪 70 年代起达成的大部分多边环境协定都各自设立了由其理事机构（如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及秘书处构成的体制安排，以便根据各协定的规定行使职能，推动协定的运作。在此背景下，已委托执行主任为特定的全球环境公约履行公约条款中规定的、或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由相应缔约方大会决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上述安排由环境署通过其理事会批准，并由理事会委托执行主任履行职能。⁶实行上述体制安排的公约包括：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公约》生效后，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理事会在 1973 年 6 月 22 日第 1(I)号决定第八节中，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公约》秘书处设在日内瓦；

(b)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公约》生效后，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2/14 号决定中，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公约》第九条规定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秘书处服务。《公约》秘书处也是《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和《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秘书处，同时作为《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的临时秘书处，并为《保护大猩猩及其栖息地协定》提供暂时的秘书处服务。《公约》秘书处设在德国波恩；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在其第 24 条第 1 款中设立了秘书处，秘书处也为其议定书履行职能。因此，该秘书处也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履行职能。根据《公约》第 24 条，缔约方大会在其于 1994 年 11 至 12 月间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指定环境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但同时确保秘书处履行职能的自主权。理事会在 1995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8/36 号决定中欢迎指定环境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并指出环境署应确保秘书处履行其职能的自主权。《公约》秘书处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

(d)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规定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秘书处的职能。根据第 7 条第 2 款，缔约方大会在 1989 年 4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指定环境署作为《公约》的秘书处，同时为《议定书》履行秘书处的职能。理事会

⁵ UNEP/GC.27/INF/20。

⁶ 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

在 1989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5/35 号决定第 4 段中对指定环境署作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秘书处表示满意和欢迎。该秘书处设在内罗毕；⁷

(e) 《巴塞尔公约》：《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了秘书处的职能。秘书处同时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履行职能。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请环境署履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并进一步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根据预算中所载的结构为《公约》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

(f) 《鹿特丹公约》：《公约》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设立了秘书处，并在第 19 条第 3 款中规定，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其共同商定并由缔约方大会批准的安排，联合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能。理事会在 1998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第 SS.V/5 号决定中，授权环境署秘书处加入《公约》秘书处。《公约》秘书处同时设在日内瓦和罗马；

(g) 《斯德哥尔摩公约》：《公约》根据第 20 条第 1 款设立了秘书处，并在第 20 条第 3 款中规定，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 9 日通过的第 21/4 号决定中，授权环境署秘书处加入《公约》秘书处。《公约》秘书处设于日内瓦。

13. 由上述各公约设立的秘书处是其所属公约的体制结构的组成部分，秘书处的各项职能由公约的相关条款规定，并由缔约方通过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或公约的其它理事机构进一步确定。上述公约均为独立的国际法律实体，并非任何联合国机构的附属机构，各公约自主运作，受辖于公约中各项条款，并由各缔约方通过相关理事机构进行管理。在这一背景下，上述公约秘书处的职能须响应公约及其理事机构的需求。在各公约体制结构内，公约秘书处在履行职能方面，须向公约缔约方及其理事机构负责。公约秘书处的结构一般由其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决定。公约的运作资金，包括用于公约秘书处运作的财政资源，将由公约各缔约方承担。

14. 如上文所述，以上公约在其条款中委托执行主任提供公约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或由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作出决定，指定环境署作为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能的实体。理事会同意上述公约及其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并授权执行主任履行相关的秘书处职能。在各公约及其缔约方大会与理事会相互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如这些机构所作出的互惠决定中所示，将由执行主任为相应的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上述体制安排应使双方满意。

15. 各公约对其秘书处的职能作出规定，并由理事机构（如缔约方大会）根据预算确定公约秘书处的结构，执行主任则负责执行这些规定和决定并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环境署秘书处的体制结构内为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为此，执行主任设立了专门的组织单位，各单位可根据各公约理事机构通过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独立于环境署秘书处制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自主履行职能。尽管这些体制安排反映的是相应公约理事机构在秘书处结构和预算方面的决定，但它们仍属于环境署秘书处体制结构的组成部分。

⁷ 《公约》秘书处也被称为臭氧秘书处。环境署同时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履行秘书处职能，多边基金的秘书处与臭氧秘书处相互独立，设在蒙特利尔。

16. 各组织单位由环境署工作人员构成，并从环境署工作人员中抽选一位高级官员作为领导。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署秘书处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管理这些工作人员。各工作人员作为供职于环境署秘书处的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在履行其职务时应向执行主任负责。应根据各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所确定的公约秘书处的构成，决定这些工作人员的职能、职等和数量。工作人员的任命应遵照适用于环境署的相关联合国规章制度执行。总体而言，由于环境署秘书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部分，⁸因此任何涉及执行主任为有关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体制安排，均须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原则、规则和程序，并应符合适用于环境署的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规章制度。

17. 由于各公约秘书处需要履行其公约条款或理事机构所设想的职能，因此上述负责履行各公约秘书处职责的组织单位需要在环境署秘书处的体制结构内自主运作。由于需要确保公约秘书处能够自主运作，执行主任已授权各公约秘书处的负责人管理公约秘书处内的某些特定事项。

18. 如部分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中所示，理事机构可直接呼吁相应的公约秘书处负责人采取某些行动（而不是像某些其它公约一样，向秘书处提出请求），这使得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在采取此类行动时只需直接向相关理事机构负责。一般来说，考虑到公约中的规定或其理事机构提出的各项要求，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在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能时，须向相关理事机构负责。同时，执行主任最终也须向各公约及其理事机构负责，以确保各公约秘书处的有效运作。

19. 值得注意的是，《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于 2010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同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三大公约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并行决定⁹中，决定为这些公约的秘书处设立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部门。因此，已任命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依据《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的联合运作情况，履行上述联合管理职能，同时关于设立联合服务部门的安排工作也正在继续。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 2013 年 5 月召开的会议上审议这一安排。

20. 除上述全球公约外，环境署秘书处还通过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方案的行动计划设立的区域协调股，为下列区域海洋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

(a)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在该《公约》第 13 条中指定环境署负责履行秘书处职能，通过设在雅典的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股提供这一职能；

(b)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缔约方在该《公约》第 15 条中指定环境署负责履行秘书处职能，通过设在金斯敦的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区域协调股提供这一职能；

⁸ ST/SGB/1997/5，第 3 节。

⁹ 该总括决定分别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Ex-1/1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Ex-1/1 号决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Ex-1/1 号决定）通过。

(c)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修正的内罗毕公约》。缔约方在该《公约》第 17 条中指定环境署作为该《公约》秘书处，通过作为区域协调股设在内罗毕的环境政策实施司履行其秘书处职能，并通过设在塞舌尔马哈的区域协调股履行政府间联络职能；

(d)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缔约方在该《公约》第 16 条中指定环境署作为该《公约》秘书处，通过设在阿比让的环境署区域协调股履行秘书处职能。

21. 此外，根据有关缔约方大会的请求，环境署通过设在日内瓦的区域办事处临时充当下列次区域公约的秘书处：

(a) 《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

(b)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喀尔巴阡公约》）。

四、 责任制度以及行政与财务安排

22. 根据理事会第 26/9 号决定第 18 段和第 SS.XII/2 号决定，以下段落描述了由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在责任制度以及行政与财务安排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23. 环境署秘书处已针对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的各项决定开展了一项初步的内部审查与分析活动，以确保上述决定完全符合联合国通行且适用于环境署的规章条例。环境署秘书处正在与上述协定的秘书处和理事机构磋商以处理这一问题，并在必要时酌情建议和采取纠正步骤和措施。

24. 为了确保执行主任的总体行政管辖权以及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行政作用与职责的分配问题得以明确，并确保加强责任制度以便高效且有效地提供服务，执行主任授权《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长、《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以及《鹿特丹公约》共同执行秘书处理行政和财务事宜。2012 年，《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¹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¹¹也进行了类似权授。

25. 环境署秘书处已经修订了执行主任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经修订的安排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签署，并在缔约方大会关于《公约》行政管理以及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问题的第 X/45 号决定中获得认可。在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期间，主席团同意，环境署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应作出解释性声明，以明确修订版行政安排中的规定，从而确认应根据联合国规章制度任命执行秘书，并确认该安排的相关规定在略加修改后将适用于执行秘书任期延长的情况。

¹⁰ 具体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包括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执行秘书、《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执行秘书、作为《养护大猩猩及其栖息地协定》（《大猩猩协定》）临时执行秘书的《养护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以及《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代理执行秘书授权。

¹¹ 具体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

26. 继执行主任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常设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内部审计员开展了一项审查。他们认为，执行主任还应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代表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也通过其《公约》秘书处，要求与该《公约》签署一项类似协定。2012 年 11 月，《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收到了一份类似安排的提案。

27. 环境署秘书处正在开展一项初步审查，并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负责人展开讨论，以审查所有适合公约秘书处安排的备选方案，执行主任为这些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其中包括相对较小或者预算或行政需求相对有限的区域公约秘书处。副执行主任就该主题主持了一次特别会议，许多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负责人参加了该会议，分别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粮农组织、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德黑兰公约》秘书处；以及《喀尔巴阡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秘书处以及《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目前正在审查与环境署秘书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28. 审计委员会确认，当前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将各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报表纳入环境署财务报表的程序是妥当的。

29. 由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运作资金由信托基金持有。应相关协定理事机构的要求设立此类信托基金，须由环境署理事会批准，且所有此类信托基金均按照《环境署基金运作通用管理程序》第五条设立，并因此须遵守环境署最近一次于 1997 年修订的财务细则。执行主任将要求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对环境署财务细则的修正，以确保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保持一致。

30. 联合国大会已确认，其秘书处将自 2014 年结束的会计分期开始，完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该期限亦适用于环境署秘书处。实现该转变的准备工作将包括采用与联合国其它方案和基金类似的做法，将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报表纳入环境署财务报表，以及就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后，是否继续实行当前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排除在外的做法作出决定，该做法系于 1992 年与审计委员会共同商定。

31. 同时，环境署秘书处与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一直在进行密切磋商，以便更加明确地界定环境署秘书处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行政和财务事宜上的职责分工，包括向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供服务时的行政和财务事宜。联合国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于 2012 年 4 月派出一个高级别代表团推进了此项进程。尽管上述进程还在继续进行，但环境署秘书处已采取行动，以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直接向其提出的主要建议。

32. 同时，环境署秘书处有意加强以下领域的工作：

- (a) 在适当情况下，与合适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
- (b) 系统地向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负责人授权；

(c) 与审计委员会密切协作；

(d) 寻求环境署工作方案与由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众多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进一步协同增效。

33. 在环境署与由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众多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责任制度以及财务与行政安排的明确性等问题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环境署秘书处将酌情与上述协定的理事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进行合作和磋商，继续努力加强与这些协定之间的关系。

34. 同时，环境署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草案和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草案的制定过程为环境署秘书处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就方案和预算规划事宜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提供了机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环境署活动的供资来源、用于支持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产出，以及环境署秘书处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合作安排（尤其是在区域办事处一级），在环境署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优先事项中占有突出地位。

35. 关于该事项的更多信息，包括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及在理事会第 26/9 号和第 SS.XII/2 号决定中确定的其它机构的意见和评论，将在单独的一份资料文件中提交给理事会。¹²

¹² UNEP/GC.27/INF/20。